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  
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即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下稱「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營養和健康聲稱<sup>1</sup>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或某食品或其成分與健康之間存在關係的陳述。這些聲稱在食品中廣泛使用，當中包括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正確

---

<sup>1</sup> 營養聲稱包括：

- (a) 營養素含量聲稱：指描述食品所含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例如：「含膽鹼（144毫克／100克）」）；以及
- (b) 營養素比較聲稱：指比較兩種或以上食品的營養素含量水平及／或能量值的聲稱（例如：「增加3倍的DHA（二十二碳六烯酸）（比較原配方）」）。

另一方面，健康聲稱包括：

- (a) 營養素功能聲稱：指描述某種營養素在人體生長、發育和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聲稱（例如：「磷脂（Phospholipids）對腦細胞功能是必需的」）；
- (b) 其他功能聲稱：指就整體膳食而言，有關食用某食品或其成分對於身體正常功能或生物活動的具體有益成效的聲稱（例如：「益生菌有助保持消化系統健康」）；以及
- (c)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指就整體膳食而言，把食用某食品或食品成分關連到可減低患上某種疾病或達到某種與健康相關狀況的風險的聲稱（例如：「添加合適水平的鐵質可減低患上貧血的風險」）。

附件（即諮詢文件）的第3章載述了這些聲稱的詳細分類和定義。

無訛的食物標籤和聲稱可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有依據的選擇。相反，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如有虛假或誤導性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則會不當地影響到家長和照顧者是否餵哺母乳的決定，因而可能對其子女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3. 政府一向致力保障嬰幼兒的健康。嬰幼兒必須從膳食攝取最佳營養來維持健康及正常成長。社會公認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心理健康與福祉具有優越性，而嬰兒的早期營養對其長遠健康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務須避免一些可能會減低母親餵哺母乳的誘因的做法，但同時亦須確保家長在選購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時，可獲得有關產品和食物的準確和恰當的資料，以便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4. 在2014年6月刊憲的《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列明有關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規定。立法會已於2014年10月22日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程序，有關嬰兒配方產品的規定將於2015年12月13日起(即18個月寬限期後)實施，而有關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規定則將於2016年6月13日起(即24個月寬限期後)實施。然而，由於規管這些產品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事宜既複雜且具爭議性，而且市民普遍認為有更迫切的需要先規管這類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因此，該次法例修訂沒有加入規管這類產品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條文。

## **建議規管架構**

5. 政府建議制定規管架構，加強規管香港的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建議規管架構的目的如下：

(甲) 加強保障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以及

(乙) 提高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工作的成效。

6. 食品法典委員會<sup>2</sup>訂明，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不准許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除非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或國家法例另有明確規定。政府明白有關規管事宜頗具爭議性，社會各方持有不同的意見。例如，支持母乳餵哺的團體主張對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採取更嚴格的規管；他們認為，這些聲稱或會減低母親餵哺母乳的誘因，而且會誤導家長和照顧者，令他們以為這些食品優於母乳餵哺。不過，業界則認為營養和健康聲稱可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同時亦為業界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投資研發產品。

7. 政府在研究規管架構時，除考慮上述意見外，也顧及現行法例、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對公眾健康、食物種類和業界的影響、可運用的資源、實施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等多項其他因素。

### 擬採用的首要原則

8. 政府現提出以下五項首要原則，以規範規管架構的範圍：

- (甲) 原則1：應禁止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
- (乙) 原則2：應禁止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丙) 原則3：應准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
- (丁) 原則4：獲准在聲稱所陳述的營養素或成分應對嬰幼兒的健康十分重要；以及
- (戊) 原則5：營養和健康聲稱應符合有關含量的特定條件，而

---

<sup>2</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 1963 年成立，負責訂定食品標準、指引和相關文本(例如操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

健康聲稱必須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可信的評審程序。

## 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的各種規管方式

9. 首要原則1至原則3如獲接納，某些配方產品／嬰幼兒食物的若干聲稱便予准許，另一些聲稱則予禁止。這三項原則為規管架構定下規管範圍，而這個範圍內的一些產品和聲稱組合的規管方向，是公開讓各界討論的。有關產品和聲稱組合如下：

- (甲) 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功能聲稱；
- (乙)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以及
- (丙) 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其他功能聲稱。

10. 對於上述產品和聲稱組合，我們擬就所採取的規管方式徵詢公眾意見，包括應採取包容方式（即准許以上全部聲稱）抑或規範方式（即禁止以上全部聲稱），還是應中間落墨，准許部分聲稱但禁止另一些聲稱。下表概述採用包容和規範方式下的各種情況：

聲稱類別	聲稱種類	包容方式	規範方式
<b>嬰兒配方產品</b>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例如：「含膽鹼（144毫克／100克）」	不予准許（ <i>原則 1</i> ）	
	營養素比較聲稱，例如：「增加 3 倍的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比較原配方）」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例如：「磷脂（Phospholipids）對腦細胞功能是必需的」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例如：「益生菌有助保持消化系統健康」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例如：「添加合適水平的鐵質可減低患上貧血的風險」	不予准許（ <i>原則 2</i> ）	
<b>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b>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i>原則 2</i> ）	
<b>嬰幼兒食物</b>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予以准許（ <i>原則 3</i> ）	
	營養素比較聲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予以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i>原則 2</i> ）	

11. 有關建議規管架構的詳情，包括各首要原則的理據，以及有關各種產品和聲稱組合的正反論據，詳列於附件的諮詢文件。

## 未來路向

12. 政府於2015年1月6日就有關建議規管架構展開公眾諮詢，為期逾三個月，至2015年4月17日為止，以期收集公眾對建議規管架構的意見，特別是以下各點：

- (甲) 訂定五項首要原則，以劃定規管架構的規管範圍，並就最終予以准許的任何聲稱訂明具約束力的條件；
- (乙) 在首要原則所定的規管範圍內，一些產品和聲稱組合的規管方向；
- (丙) 建立機制以訂定和維持核准聲稱清單和相關條件；
- (丁) 建立機制以修訂核准聲稱清單；以及
- (戊) 寬限期的長短。

13. 政府在落實立法建議的細節前，定會充分考慮接獲的意見。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15年2月